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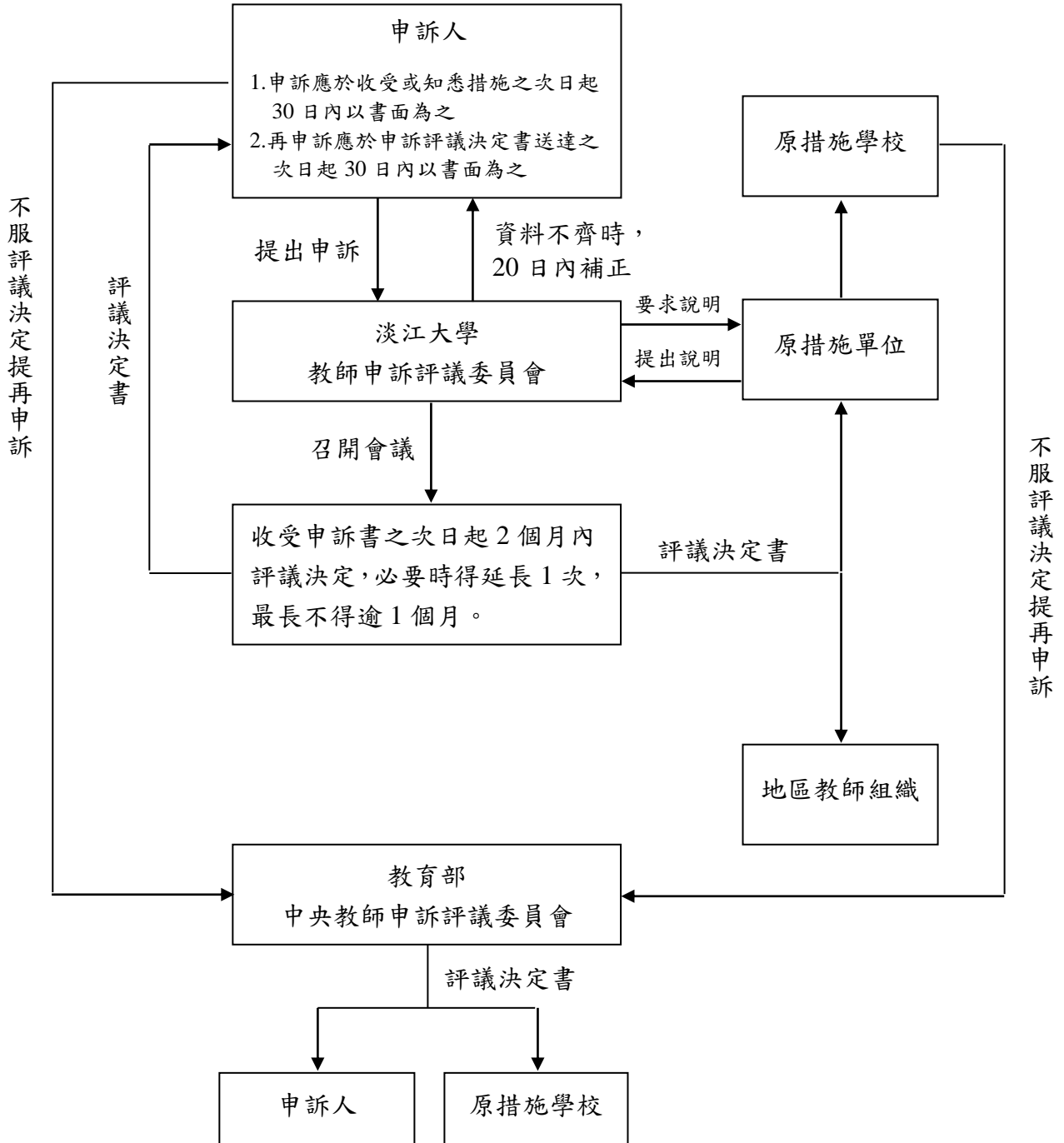
淡江大學教師申訴程序作業

107.2.27

參考法規：教育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

【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】

作業流程：



註：

1. 申訴及再申訴應於知悉措施或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2. 教師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規定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，有關文件及證據（詳要點第 9 點）。